

拍賣須知

案號：111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刑事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

一、111 年 11 月 4 日拍賣流程：

- (一) 上午 09:30~10:00 拍賣觀覽與受理拍賣登記。
- (二) 上午 10:00~11:0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及決標程序。
- (三) 上午 11:00~下午 1:00 繳交拍定價金、點交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二、參與拍賣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拍賣程序採取**逐項競價拍賣**。
- (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登記處受理拍賣競價登記，請欲參與本次拍賣競價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交與登記處人員登記領取號碼牌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未登記領取號碼牌之民眾，不得參與本次之競價。**
- (三) 上午 9 時 30 至 10 時為本次拍賣物觀覽時間，民眾可就近觀看檢視本次拍賣物，但不提供試駕或試乘。
- (四) 上午 10 時準時進行拍賣競價程序，請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入座，**未登記及領取號碼牌之民眾禁止入座。**
- (五) 上午 10 時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之要旨及相關規定。
- (六) 拍定後之繳款及點交流程：
 1. 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價，經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本署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者，仍得拍定。
 2. 拍定後，承辦人員將持喊價紀錄表向拍定人收取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並帶領拍定人至繳款處繳款（一律以現金或開立受款人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之銀行本票或郵政匯款繳納，保證金計入拍定價金，予以扣抵，務必於當日下午 1 時前繳清）。繳款後至領物處點交領取標的物，並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
 3. 拍定人與本署領物處人員點交拍定物確認無訛後，應簽立領據。
 4. 請拍定人配合承辦人員之引導進行繳款、領取拍定物程序，若發生爭議，本署將暫時停止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嗣爭議處理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
 5. **拍定人點交車輛取得所有權後，須自行向汽車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程序，本署不負責代為辦理過戶手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